**巢湖市打造美丽乡村的法治探索**

检索主题词：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乡村;法治宣传;三农

创建类型：法治乡村创建

创建单位：巢湖市司法局

【基本情况】

农村是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环节，提高农村社会的法治化水平，一方面，有利于推动农村各项事务的规范化管理，并为“三农”问题的解决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另一方面，能够促进我国农村的健康发展，为和谐社会的构建贡献力量。近年来，在“中央一号文件”的指导下，巢湖市通过开展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省级中心村法治宣传基础设施建设及法律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不断提升和巩固法治乡村建设成果，为巢湖市加快建设生态绿色的山水名城和创新开放的产业新城提供了法治保障。

【任务措施】

（一）攻坚克难推动治理法治化。巢湖市作为全国首批48个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在治理过程中把任务细化、量化、项目化，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一核多元农村社会治理体系。

农民法律意识与法律思维建设是农村法治建设的重点与难点。巢湖市坚持将农村作为全民普法重点,创新普法工作方式,突出普法重点人员、重点内容,突出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广场）、法治书屋（法治书柜）和农民法治大讲堂的“三个一”工程，推进“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开展各类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推广法治乡村文化广场建设,切实提高普法实效。

火车跑的快,全靠车头带。村“两委”班子成员是法治乡村建设的带头人,也是普法必须抓住的“关键少数”。积极推动村干部带头学法，做到村“两委”干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法。每年举办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法治宣传员培训集中轮训活动。组织开展常用法律知识测试，有效提升村“两委”班子成员的法治意识及运用法律的能力。

（二）强化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巢湖市健全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壮大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力量,推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内容精准化,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增强群众获得感。

充分发挥公共法律实体平台的主阵地作用。在全市设立了17个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和183个村居法律援助联系点，承担法律事务咨询、维权、指引等任务。推行法律服务微信群全覆盖，着力推行“互联网+”工作模式，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同步受理中国法律服务网案件预约，逐步实现网上咨询、网上受案、网上审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效能。截止2019年10月21日，接受中国法律服务网预约案件12件。2016年起至今，巢湖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共办理农民法律援助案件7007件，接待农民法律咨询6590人次。

充分发挥律师作为农村法律顾问的主力军作用,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进法治乡村志愿服务常态化。进一步深化“律师进社区”工作，实现省级中心村“一村一法律顾问”。2019年，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律师进社区（乡镇）60场次，解答法律咨询78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200多份。

（三）深化创建提升治理现代化。在一片绿意盎然中,高大鲜红的宪法石刻格外醒目。柘皋镇汪桥村入选2019年第二届中国美丽乡村百佳范例，同年9月，柘皋镇汪桥集法治文化广场全面建成，为巢湖市美丽乡村建设蓝图绘上了浓墨一笔。

绿树成萌掩小楼，法治文化现白墙。巢湖市在民主法治示范村、美丽乡村创建中，增设法治墙画、法治小品、法治展板、法治长廊等法治元素，以色彩亮丽的风景，赏心悦目的画面，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漫画、警句、打油诗等丰富的内容，让法治文化贴近生活、贴近现实、贴近群众。将普法工作与文化艺术有机结合，每年组织文艺爱好者走进基层、走入群众，开展法治文艺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三年来共开展法治文艺演出30余场次。

巢湖市有机地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美丽乡村中心村工作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把广泛开展农民普法活动情况作为美丽乡村创建的重要指标。不断加大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力度,努力形成“连点成带、由带变面、连面成群、逐级提升”的民主法治示范村全景。

（四）多措并举力求突破传统制约。由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在广大农村，村规、习俗、传统观念等依然是解决问题的主要依据。巢湖市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严格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将法治建设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基石。一是联合讲好普法故事。治理乡村需要用真挚的感情温暖人的心灵、以道德的力量鼓舞人的精神、以法律的尊严规范人的行动。把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道德修养、文化素质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抓手，借助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引导乡亲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典型案例宣传，与法律工作者一起讲好普法故事，为乡村治理做出有益示范。二是助力打击农村治安乱象。“护美乡村绿水青山，守牢农民金山银山，离不开法治这座靠山”。认真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积极参与地方党委政府社会治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特殊人群管理，遏制农村赌博迷信之风，引领农村尊法、守法风尚，为建设法治乡村保驾护航。三是以法治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及时给贫困户送去贴心的法律服务，给流转承包经营权的农户提出法律风险建议，为村委会决策进行法律审核把关；深化“送法进企业”，组织律师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实现农村依法健康发展。

【特点和效果】

2008年，银屏镇三胜村成为我市首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018年，天河街道南苑社区凭借“四三二一”工作法成功入选第七批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目前，全市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3个。2018年，柘皋镇五爪岗法治文化广场补命名为合肥市第四批“法治文化建设点”。通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省级中心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有效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保障乡村改革发展,增进民生福祉,让群众共享乡村振兴成果。